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智易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萬吉

選任辯護人 蔡文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5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萬吉係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1樓金菩提生物科技實業社（下稱金菩提實業社）之負責人，並向臺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藝術台公司）承租有線電視頻道播放時段播放音樂，託播節目名稱為「寶島歌聲」，託播日期為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託播時段為8時至9時。詎被告明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歌曲之詞曲分別係由著作財產權人吉馬唱片錄音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馬公司）、真善美聲視有限公司（下稱真善美公司）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音樂著作（下稱本件音樂著作），並專屬授權予告訴人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下稱亞太音樂集管協會）享有公開播送之權利，非經亞太音樂管理協會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公開播送，竟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基於擅自公開播送他人音樂著作之接續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及時段，擅自於臺灣藝術台之寶島歌聲節目中，以觀眾打電話點歌之方式，公開播送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歌曲音樂著作，以此方法侵害告訴人之權利。嗣經告訴人發覺本件音樂著作遭被告擅自使用，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播送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

0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  
02 力及於其他共犯，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定有明文。另按告訴  
03 乃論之罪，於偵查中撤回告訴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如應不  
04 起訴而起訴者，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法院應諭知不  
05 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三、經查：

08 (一)按著作權法第92條以「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  
09 作財產權罪，係以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  
10 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  
11 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為構成要件。被告以每月新臺幣  
12 (下同)30萬元之對價，向洪文政所經營之臺灣藝術台公司  
13 承租有限頻道時段，由臺灣藝術台公司公開播送被告所託播  
14 之「寶島歌聲」節目，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自承（見  
15 本院卷第109頁），並有臺灣藝術台公司與金菩提實業社所  
16 簽訂之節目託播合約書在卷可憑（見士檢偵卷第50至53  
17 頁），是臺灣藝術台公司因被告託播節目受有利益，並實際  
18 以臺灣藝術台公司所經營之有限頻道，公開播送被告直播之  
19 「寶島歌聲」節目，而為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侵害著作財  
20 產權罪嫌之構成要件行為一部分，自應認本件被告與臺灣藝  
21 術台公司及該公司負責人洪文政為共同正犯關係。

22 (二)次查，本件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3 認被告係觸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播送之方法侵害  
24 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依同法第100條本文之規定，須告  
25 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偵查中已於111年1月22日具狀撤回對  
26 洪文政之告訴，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27 分確定，有刑事陳報（六）狀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110年度偵字第5136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見士檢偵卷  
29 第269至270、272至273頁反面），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39條  
30 之規定，該撤回告訴之效力自應及於共同正犯即本件被告。  
31 而本件經檢察官於112年8月4日提起公訴，嗣於112年8月24

01 日始繫屬本院，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8月22日屏檢  
02 錦劍112調偵554字第1129034614號函之發文日期及本院收文  
03 章戳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頁）。是本件於繫屬本院前，  
04 告訴人即已撤回告訴，故於繫屬法院時已欠缺告訴之訴追條  
05 件，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起訴之程序應屬違背規定，應諭知  
06 不受理之判決。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08 本件經檢察官鄭央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謝慧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蔡政學

18 附表：

19

編號	使用歌曲	著作權人/專屬授 權之被授權人	播放日期、時段	告訴人之著作 權群力比
1	田庄姑娘	吉馬公司/亞太音 樂集管協會	109年4月28日 8時至10時	100%
2	風塵淚	吉馬公司/亞太音 樂集管協會	109年4月29日 8時至10時	50%
3	流浪的人生	真善美公司/亞太 音樂集管協會	109年9月11日 0時至10時	100%